

營養餐飲服務

經立好食堂



服務對象

經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核定，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低收、中低收入失能者。

- (一)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- (二)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(三)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- (四) 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
- (五)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

收費標準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**免部分負擔**

自費服務對象每餐需自行負擔90元
(含志工交通費)



服務區域

枋寮鄉、枋山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

新埤鄉 (僅提供自費服務對象服務)

服務內容

- (一) 每週一至週日提供營養餐飲服務 (中、晚餐)
- (二) 由本機構送餐到家並提供關懷問安服務

每月實際提供數量應依照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核定內容為主。

本機構每季由專業營養師開立循環菜單並提供普通餐乾飯、普通餐稀飯、細碎餐、半流餐、半流餐(菜攪)、全流餐及管灌餐等多元飲食質地。

